

中国科学院科研装备建设计划管理办法

为推动我院科研装备建设计划(以下简称装备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装备建设更好地为创新工程服务，实现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一条 综合计划局是院装备计划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编制全院科研装备建设计划；
- (二) 指导并组织研究所制定所装备建设方案，并会同专业局审核；
- (三) 编制并下达院科研装备专项计划（简称装备专项），核拨装备专项经费；
- (四) 督促、检查全院装备计划的执行情况，处理有关重大事宜；
- (五) 组织对研究所装备建设的绩效考核。

第二条 各专业局配合综合计划局进行装备计划的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协助审核装备建设的有关内容；
- (二) 督促、检查装备计划的执行情况，协助处理有关事宜；
- (三) 协助对研究所装备建设的绩效考核。

第三条 研究所是装备计划的实施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 (一) 编制研究所装备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 (二) 确保研究所装备建设经费投入和专项经费使用；
- (三) 加强技术队伍建设，开展创新研制，发挥科研装备建设投资效益。

第二章 院装备专项计划

第四条 院装备专项计划包括“择优支持”、“共建共用”、“创新研制”三部分内容，主要对重点基地、重大任务、优秀团队、大型装备共建共用和创新研制予以导向性支持。

第五条 院装备专项计划由综合计划局会同业务局编制，经院领导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择优支持计划对重点实验技术平台中的大型关键设备所需经费予以匹配支持，原则上单台（套）价值约为 170 万元以上，院、所经费按 3：7 的比例控制。

第七条 共建共用计划重点支持研究所有共同需求，投资规模较大的通用型科研装备，购置经费按院、所（含共建单位）1：1 的比例控制，设备依托单位负责共建共用大型装备的资产管理。

第八条 共建共用计划的立项，需由项目依托单位联合共建单位向综合计划局提出申请，综合计划局按照“成熟一项，启动一项”的原则会同业务局组织可行性论证，具体按照《中国科学院大型科研装备共建共用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第九条 创新研制计划重点支持结合科研特殊需求，自主创新研制的科研装备（主要为 100 万元以上的研制项目），院、所经费按 2：1 比例控制。

第十条 创新研制项目立项，采取自上而下部署和自下而上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实行项目管理。具体按照《中国科学院科学仪器设备研制和改造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研究所装备建设计划

第十一条 研究所根据创新工程的部署和可能筹措的资金，编制研究所装备计划，计划应明确装备建设目标、重点建设内容、年度实施方案与经费概算及运行管理机制。

第十二条 研究所要加强整体调控能力，集中资源、统筹安排装备购置和创新研制，确保科研装备建设的投资规模。

第十三条 研究所装备计划资金的主要来源：知识创新工程试点经费；引进优秀人才专项经费；承担国家、院或地方科研任务经费；从企业或其它渠道筹措的资金；院科研装备专项匹配支持经费。

第十四条 院装备专项计划一经批复，研究所应严格执行，并结合本所实际情况，确定年度实施的经费总量和大型设备清单（大于 100 万元），列入研究所的年度预算。

第十五条 因情况变化，需要对计划内容作局部调整时，研究所可在院支持经费总量不变的前提下，提出调整方案，报院审批并按批复意见执行。

第十六条 对单台（套）在 170 万人民币（20 万美元）以上的大型装备，研究所要进行可行性论证，在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后，确定实施方案。

第十七条 研究所应制定严格规范的采购工作程序，配合国家有关部门组织集中采购和院的统一采购，认真组织本单位的采购工作，具体按《中国科学院科研装备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研究所科研装备建设应由法人负责，合理配置资源，精心组织实施，促进本所科研条件的迅速改善。

第四章 论证与实施

第十九条 为确保装备建设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大型装备必须进行可行性论证，具体按《中国科学院大型科研装备可行性论证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大型装备的立项可行性论证，由院所两级分别组织：

（一）大型共建共用装备立项由综合计划局会同有关业务局组织可行性论证。

（二）共建共用装备以外的大型装备由研究所组织可行性论证，其中 500 万元以上装备必须于论证前 15 日向综合计划局通报。

第二十一条 可行性论证采用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研究所应根据论证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或调整实施方案。院装备专项计划支持的装备应在论证后 10 天内将论证材料报综合计划局备案。

第二十二条 综合计划局按“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动态调整”的原则，下达院装备专项计划控制数。

第二十三条 院将根据研究所装备计划的实施进度和绩效考核结果，及时调整计划内容和对研究所的支持强度，并报院领导批准后下达。

第二十四条 装备建设经费投入，主要用于科研装备的购置、研制和改造所需的直接费用，并形成固定资产。院专项投入不包括办公用品、交通工具、实验环境、消耗品、设备运行费、管理费及人工费等非直接开支。

第二十五条 对于院专项支持的科研装备，院将在计划金额和支持比例的范围内，按采购合同或《研制项目合同书》拨款。

第二十六条 采购和研制过程中节余的院专项支持经费，原则上仍可由研究所继续安排使用，但须向综合计划局提交补充方案，经批准后执行。

第五章 验收及使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在设备到货和安装时，研究所应组织验收小组，制定设备验收办法，严格按照合同规定进行货物点验、安装调试、指标测定、支出审核等验收，并填写验收文件，建立设备档案。

第二十八条 进口设备验收应遵照国家有关外贸规定执行，研制设备按《中国科学院科学仪器设备研制和改造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验收。

第二十九条 科研装备属国有资产，研究所拥有管理权及使用权，研究所应按国家对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科研装备的资产管理。

第三十条 研究所应加强科研装备的运行管理和绩效考核，制定相应的管理和考核办法。综合计划局将会同专业局对研究所科研装备的管理和绩效进行考核评估，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中国科学院科研装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为了规范我院科研装备采购行为，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采购包括三种组织形式，即：国家集中采购、院（部门）统一采购和研究所分散采购。

第三条 科研装备采购，是指采购机关以购买或租赁等方式获得科研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同时获得相应服务的行为。

第四条 我院研究单位使用国家专项资金、事业费、研究项目经费以及其它财政资金采购科研装备的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采购组织

第五条 政府采购代理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是指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和招标能力，并经国家有关部门资格认定的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接受采购委托、实施政府采购等商务活动。

第六条 科研装备采购机关是指院直属的科学研究机构，主要为研究所或同级的法人单位（简称研究所）。研究所应根据科研装备采购目录分别进行集中、统一和分散采购。集中和统一采购一般委托中介机构执行，分散采购可由研究所独立实施或委托中介机构代理执行。

第七条 综合计划局作为院科研装备建设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院科研装备采购的政策制定、宏观管理和监督工作，不参与和干涉采购中的直接商务活动。其主要职能包括：制定科研装备政府统一采购目录；对纳入国家集中采购目录的科研装备协助组织集中采购；对纳入院统一采购目录的科研装备组织统一采购；监督采购计划的执行情况。

第八条 研究所及中介机构应当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院科研装备政府采购工作，加强政府采购工作的规范化管理。

第三章 采购方式

第九条 科研装备采购主体包括研究所和供应商。无论采用何种组织形式采购，即：集中采购、统一采购或者分散采购，都必须遵循本办法第十条采购方式执行。

第十条 采购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和单一来源五种方式。

(一) 公开招标采购是研究所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统称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统称投标人)投标的采购。

(二) 邀请招标采购是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有限的特定供应商投标的采购方式。对技术含量高,技术支持及后续服务有特殊要求,且限于有限供应商能够满足供货条件,多采用邀请招标采购形式采购。

(三) 竞争性谈判采购是研究所直接邀请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就采购事宜进行谈判的采购。

(四) 询价采购是研究所对三家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的报价进行比较,以确保竞争性价格的采购。

(五) 单一来源采购是研究所向供应商直接购买的采购。

第十一条 院科研装备建设计划中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100 万人民币的单项或批量采购,原则上应实行公开招标采购或邀请招标采购。因特殊原因不适合招标采购的,需经院综合计划局批准,按国家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采用适当的竞争性谈判、询价或单一来源的方式采购。

第四章 采购程序

第十二条 依据国家财政预算批复,研究所提交采购用款计划,经院综合计划局汇总上报国家财政部。

第十三条 已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仪器设备应根据采购预算和国家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集中采购;列入统一采购目录的仪器设备,研究所按年度《科研装备统一采购实施要求及目录》的规定上报技术标书,由院综合计划局组织有关研究所,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统一采购。

第十四条 研究所组织分散采购活动应参照院采购程序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接受院综合计划局的监督。

第十五条 实行招标采购的项目,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程序及要求,编制标书,刊登公告或发投标邀请,接收投标,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代理统一采购的中介机构应及时向院综合计划局提交相关文件。

第十六条 实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项目,应当遵循下列基本程序:

(一) 研究所确定采购谈判小组成员(以下简称谈判人)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定标标准等事项。

(二) 谈判人拟定合同条款，提出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三) 参加谈判的所有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谈判人据此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十七条 实行询价采购的项目，应当遵循下列基本程序：

(一) 研究所确定询价小组成员（以下称询价人）、价格构成、定标标准等事项。

(二) 询价人拟定合同条款，提出报价供应商名单。

(三) 询价活动必须公平进行，询价人应要求供应商书面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询价人确定的中标人是符合采购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第十八条 在确定采购供应商后，研究所应按招标、谈判或询价的有关文件内容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其中外贸合同须经外贸代理公司与外商签订。

第十九条 院综合计划局根据国家关于政府采购经费的规定，协助有关部门进行采购经费的拨付。

第五章 采购监督

第二十条 院综合计划局负责对我院科研装备采购工作监督检查。主要包括：预算执行、采购执行及合同履行等情况的检查。对于科研装备采购中的严重违规行为，可以责令研究所停止采购并予以及时处理。

第二十一条 采购当事人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向院综合计划局提出书面投诉。院综合计划局应当在收到投诉书之日起 30 日内做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二条 院综合计划局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审计、监察部门以及社会对我院政府采购工作的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院属科研单位（指研究所或同级的法人单位）在收到本办法后，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科研装备采购管理实施细则，规范采购组织和行为。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院综合计划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院大型科研装备可行性论证实施

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型科研装备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规范可行性论证的管理，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单台(套)预算为 17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科研装备属于大型装备，其实施方案必须进行可行性论证。

第三条 研究所应加强可行性论证的组织工作，由所领导负责，在充分调研、方案比较的基础上，按院要求编写可行性报告。

第四条 所学术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应对可行性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第五条 可行性报告编写

(一)相关学科发展规划及结构性调整的需求分析,人才队伍、工作基础、科研任务及经费落实等情况。

(二)装备的功能和技术指标,预计任务和工作量,工作水平和使用效率以及相应的考核目标。

(三)国内现有同类装备状况

(四)装备的共建共用方案

(五)安装条件、技术队伍等配套安排

(六)经费预算和落实措施

(七)实施方案：

1、购置设备：配置系统和技术指标、供货厂家的产品特点及初步报价(一般要求三至五家，并附各厂商的正式产品说明书及报价文件)，技术标书。

2、研制设备：填报《中国科学院科研装备研制(或改造)项目合同书》，详细说明研制工作的技术路线、实施方案、验收指标、经费明细、计划进度等内容。

(八)所学术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第六条 可行性论证由院所两级分别组织，院组织论证程序为：

（一）院组织论证采用专家论证会的方式，由综合计划局聘请 7 位以上的学术、技术和管理专家（非本所人员）组成论证专家组。

（二）可行性论证由专家组组长主持，主要程序为：

研究所做可行性报告；专家提问质疑；现场考察；专家讨论（本所人员回避）；对可行性报告进行评审，形成专家组论证意见；专家组成员分别填写个人评审意见表(见附表)，并提出修改、调整、推迟或撤消的建议。

（三）根据可行性论证专家意见，研究所修改或调整可行性报告。

（四）研究所在论证后 10 天内将论证文件报送综合计划局。

论证文件包括：论证专家组名单、可行性报告、专家组论证意见、专家评审意见表。

第七条 研究所组织论证可参照院组织论证程序，结合本所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规定。